法 院 公 告

赵琳：

原告福州优鲜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105 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，以 22105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.5 倍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为 950.52 元，实际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费用）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）